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胡翰威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27
傳真：03-5229880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900582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經濟部『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』第三批核定本府辦理『青草湖周邊景觀改善與清淤工程』」青草湖水岸環境改善-景觀工程細部設計預算書圖及相關資料各1份，請協助辦理審查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109年3月30日水二工字第109010201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、交通部觀光局
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(下水道科)、本府地政處

